

金門縣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00002238號

附件：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權利人中華民國（管理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）申請金寧鄉大園段393-1地號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經依相關法規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52、55、58及59條。
- 二、金門縣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自治條例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詳如公告清冊。
- 二、申請人姓名及住址：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範圍：所有權；全部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10年4月28日止，共30日。
- 五、公告處所：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寧鄉各村里辦公處、本局公告欄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，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。

媚媚葉長局